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羅健倫
電話：(02)23165912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gb20015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00083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1-歐盟執委會原文新聞稿.pdf、附件2-CELEX_32021D0914_EN_TXT.pdf、附件3-CELEX_32021D0915_EN_TXT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歐盟執委會發布新版個人資料傳輸用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」及新聞稿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歐洲司本(110)年6月10日歐盟字第11019513770號轉電表轉駐處本年6月8日電報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指令(Directive 95/46)公布3份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」(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)，確保歐盟境內個資傳輸至第三國所受保護水準不致減損。
- 三、歐盟執委會於本(110)年6月4日宣布依一般資料保護規則(下稱GDPR)通過2份新版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(下稱新版條款)，其一用於將個資傳輸至第三國接收者，另一則用於資料控管者將個資傳輸予第三國之資料處理者，未來將取代上開3份舊版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(歐盟執委會原文新聞稿如附件1，新版條款如附件2、3)。新版條款並考量了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(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)



與歐洲資料保護監督員(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)之聯合意見、利害關係人在公眾諮詢期間之反映以及成員國代表之意見。

四、據歐盟執委會所發布資訊：

- (一)新版條款已配合GDPR更新，使新版條款符合GDPR；
- (二)新版條款以單一文件涵蓋多種類型之個資傳輸型態，得以避免在不同文件間之個別條款可能產生之歧異；並以「模組化」方式建立契約範本，及在1份契約中允許兩個以上之締約方加入並使用新版條款，對複雜之個資處理型態提供更多彈性；
- (三)新版條款遵循歐盟法院「Schrems II」(Case C-311/18)判決(即認定歐盟與美國間隱私盾協定因違反GDPR而無效之判決)，提供相關實務工具，如概述企業須採取之各項步驟，及企業在必要時可採取之補充措施等；
- (四)新版條款自本年9月27日起取代舊版條款，在此期限前依舊版條款所簽署之契約效力可持續至111年12月27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